

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

时间：2019
年6月

目录

CONTENTS

0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0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0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2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 享受主体

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每户每年14400元”？

分以下情况

1.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14400元
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



2.年度应缴纳税款大于14400元
免税额以14400元为限



3.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
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 享受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每人每年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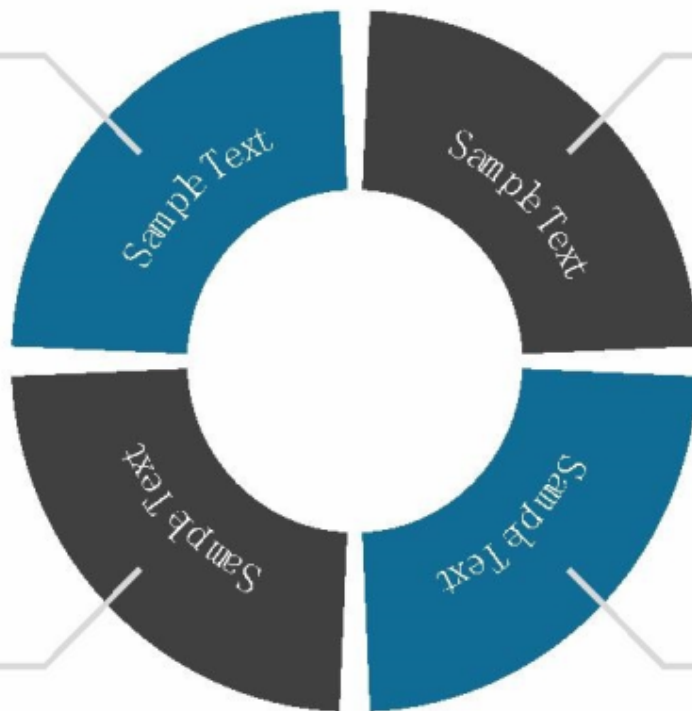
分以下情况

1.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

2.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3.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



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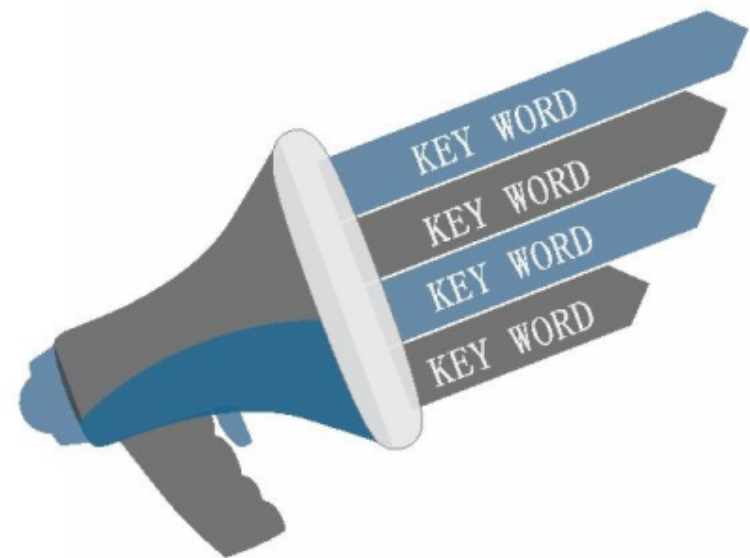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享受条件

享受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 2.企业不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注意事项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67025115146006120>